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50,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50,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2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4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4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4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关联股东吴耀华、张贻弓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依见、王阳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